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03號

聲請人 林耕州會計師（即被繼承人古國男之遺產管理人）

關係人

即受選任人 李月芬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林耕州會計師辭任被繼承人古國男之遺產管理人職務。

選任李月芬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古國男之遺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古國男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改任之；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；法院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45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同法第14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古國男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。下稱被繼承人）於106年10月20日死亡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繼字第562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自擔任遺產管理人迄今，除部分被繼承人資產業已強制執行完畢外，其餘被繼承人名下資產變賣有顯著困難，幾年下來多次拍賣仍無人應買，聲請人無從著力發揮作用，經決定請辭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7年度司繼字第562號、110年度司繼字第3438號等卷宗查核無訛，是

01 聲請人聲請辭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
03 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該公會已來函推薦由李月芬地政士
04 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該公會113年11月21日113中市地
05 公字第1111310220號函附卷可稽。茲審酌李月芬為執業地政
06 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
07 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遺產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
08 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
09 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李月芬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
10 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黃雅慧